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份有關投資。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或部份有關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行業以及影響售後市場需求的政府政策的發展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鋁合金汽輪的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售後市場對定制及更換的需求。

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與中國汽車市場的走勢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中國汽車市場乃我們最大單一國家市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2%、27.4%、33.8%及39.8%。中國汽車市場以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監管要求及日益變化的客戶偏好為特點。此外，汽車市場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財務政策、燃油成本、客戶融資可得性及成本以及汽車更換週期。近期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導致汽車生產及銷售大幅削減，從而對鋁合金汽輪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生產由2017年的29.0百萬輛跌至2021年的26.1百萬輛。同年，中國鋁合金汽輪銷量由2017年的209.0百萬隻跌至2021年的202.5百萬隻。倘有關放緩持續發生，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其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的國際經營面臨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變動及難以執行協議、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風險。由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質使然，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當地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於相關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持續擴散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持續擴散對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包括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造成了不利影響。為遵守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生產廠房直至2020年3月方全面恢復生產，而此導致延遲履行若干尚未履行的採購訂單。

為控制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產生收益的多個國家及地區可能推出一系列持續控制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企業復工、交通管制及旅行禁令。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海外市場，COVID-19的全球擴散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構成挑戰。於2020年上半年，鋁合金汽輪的收益及銷量較2019年上半年均有所減少。此外，我們的客戶因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影響而難以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從而使我們自該等地區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亦變得較長。

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業務強勁復甦。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率在未來將不會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2022年初，中國部份地區爆發COVID-19區域性疫情。作為回應，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實施各種限制措施，包括對某些地區進行城市封鎖及交通管制。因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業務運營(按鋁合金汽輪的收益及銷量計)與2021年同期相比受到暫時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 — COVID-19疫情爆發 — 中國近期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一段。考慮到近期中國部份地區COVID-19病例的再次抬頭，COVID-19疫情爆發仍存在不確定性。倘COVID-19疫情繼續對2022年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全球經濟(尤其是對我們的營運及交易量)造成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

我們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包括反傾銷措施)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海外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291.8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施加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於2019年1月，歐亞經濟聯盟（「歐亞經濟聯盟」，俄羅斯為其成員國）宣佈其最終決定，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鋁合金汽輪施加為期五年的反傾銷稅，配額為33.6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1%、0.7%、1.5%及1.3%。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於歐亞經濟聯盟內國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0.7%、1.7%及1.3%。有關我們產品可能面臨的美國政府施加的其他關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美國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10.5%、18.9%、19.6%及17.6%。

由於眾多國家（包括美國）徵收關稅，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將彼等的銷售從原目標市場轉至不徵收關稅的該等市場及／或大幅降價傾銷彼等的產品，以企圖避免或消滅彼等面臨的該等措施帶來的風險，從而導致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較之來自毋須繳納有關關稅的其他國家的有關競爭者而言，徵收任何有關關稅可能抬高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進而相比該等地區的海外競爭對手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無法準確預計日後是否會施加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故我們並無就有關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用於我們的賬目中計提任何撥備。概不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或我們出口產品的採購成本，亦不保證其不會向我們的競爭者提供優於我們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屬受制裁國家的相關地區銷售及／或交付我們的產品。在相關地區中，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遭受美國全方位的經濟制裁。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

風險因素

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相關地區（不包括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9%、3.5%、7.5%及10.7%；我們向克里米亞、伊朗及敘利亞銷售及／或交付產品（均以美元交易）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2%、0.1%、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用於或用以促進任何與受制裁國家或被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特別指出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亦不會服務於上述被制裁對象的利益。此外，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因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訂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洲的國際制裁法律或成為該制裁法律對象的業務。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上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報中披露(i)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新開展的任何活動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i)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相關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計的計劃。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勒令退市的風險。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業務將免受制裁風險影響或我們業務將遵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活動」。

自2019年5月起，我們的產品須向美國政府繳納其他關稅。

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於2019年5月，美國政府向中國的若干出口產品（包括若干中國鋁合金汽輪）徵收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儘管於2020年1月，美國與中國訂立第一階段協議，但我們出口業務仍存在不明確因素。

風 險 因 素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採取的緩解措施，我們的收益並無因中美貿易摩擦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是否或何時將會進一步修訂目前施加的關稅，或是否會對我們產品施加額外關稅。我們需要加收關稅的產品對於美國客戶而言價格競爭性較低。此會對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美國施加的有關貿易限制會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採購成本，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在美國的價格競爭力降低。與此同時，倘我們無法將美國加徵關稅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我們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上述任何情況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變化或實施貿易壁壘及立陶宛與中國持續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與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地緣政治摩擦與國家間競爭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限制的變化，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化的認知，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售往國家或地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政治局勢一直緊張。2021年11月，中國政府降級與立陶宛的外交關係，據報導，立陶宛出口商在對華出口商品方面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立陶宛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立陶宛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3%、9.2%、11.4%及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立陶宛並無因兩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限制或阻礙。然而，雙邊關係是持續發展的，可能會快速變化。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未來將如何發展，或者日後兩國關係的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甚麼影響。若因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政治關係發生不利變化而施加貿易限制，從而阻礙我們的產品出口到立陶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降低我們盈利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鋁合金汽輪批發貿易商及售後市場的售後零售商。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204名、169名、134名及97名客戶。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在51個、52個、37個及26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分別擁有102名、94名、67名及44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大部份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均超過五年。我們的業務一直及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令彼等有義務向我們下訂單，以為我們提供未來收益。相反，我們通常與客戶就彼等各自採購訂單單獨進行磋商。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根本不下達購買訂單。倘有關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相比競爭對手的產品而言不再具有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少數客戶及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及海外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32.9%、35.3%、38.5%及32.4%。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0.2%、10.9%、10.6%及10.2%。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取決於彼等的持續增長、生存能力及財務穩定能力。此外，相比國內客戶，維持我們與最大海外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涉及其他不穩定因素。倘我們無法與我們主要客戶維持現有業務的水平，我們將需要覓得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尋求新業務。倘我們無法做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鋁錠價格波動的風險，鋁錠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影響。尤其是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的約78.3%、77.5%、82.5%及85.4%以及銷售總成本的約56.3%、56.4%、62.2%及63.7%。鋁合金錠的價格與鋁錠的價格高度相關。因此，鋁錠價格的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鋁錠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供需、電價、政策及法規以及技術。鋁錠市價於近年出現重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鋁錠的市價於2015年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近年來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了供過於求。於2016年年初，中國政府進行金屬行業的供給側改革，旨在去除過剩產能。隨著供給側的產能逐步減少，鋁錠價格持續反彈，於2017年10月10日達至高位人民幣16,255.0元每噸，但隨後於2020年第二季度前呈下滑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大幅下跌乃主要受COVID-19疫情意外爆發所致，其大幅削減需求。於中國最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鋁錠價格從2020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增加乃主要由於(i)放鬆封鎖及隔離政策導致中國的業務復甦，促使各製造產業的鋁錠需求激增；及(ii)中國政府於2021年實施碳中和政策，抑制中國鋁錠過量生產。作為中國政府減少碳排放長期目標的一部份，最近實施的碳中和政策預期將直接影響鋁錠價格，因為供給側鋁產品製造商受到防止鋁錠過量

風險因素

生產的嚴格排放標準限制。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庫存水平過高，短期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初，2021年第四季度鋁錠價格短期下跌後，出現大幅上漲，這可歸因於供需兩方面的幾個原因。在供給側，2022年2月及3月，中國鋁土礦及鋁錠重要生產城市之一的廣西省百色市爆發COVID-19疫情，百色市大規模封城，直接影響鋁錠交付能力，推動價格上漲。此外，由於能源是鋁錠生產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能源價格上漲亦增加鋁錠的成本。在需求側，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自2022年初以來一直在升溫，推動鋁產品需求增加，共同推高鋁錠價格。從2022年5月至9月，鋁錠平均價格呈下滑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包括上海及北京這兩個最發達城市）爆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大規模封城，並對包括製造業在內的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鋁錠需求大幅下滑，此導致鋁錠價格下跌。2022年鋁錠價格預期將維持在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每噸之間。

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客戶出售之間存在時間間隔，鋁錠價格上升將會提高我們鋁合金錠的採購成本，因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立即將原材料增加的所有或部份成本以提高價格的形式轉嫁予客戶並非一直現實可行。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原材料成本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大計劃面臨不明確因素及相關假設的潛在不精確。

我們計劃於2024年11月前逐步將鋁合金汽輪的年產能由當前的約1.2百萬隻擴大至約2.4百萬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主要設備的交付及安裝、監管批准、人力限制、可用資金及有關我們項目設計及工程的假設準確度在內的多項因素，會對我們預期時間表和預算內的擴張計劃的實行造成影響，從而無法實現理想產能或預期經濟利益。

此外，無法保證將會有充足市場需求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產能。因此，所有上述因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原材料乃向少數供應商採購，而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個年度，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鋁合金。倘任何我們最大供應商決定終止、不重續或限制或減少我們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就以相似條件及時覓得相似採購的替代供應商，或甚至無法覓得，其可能會中斷或減少我們的產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不超過一年。我們在有需要時以採購訂單的模式向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向我們及時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或彼等將不會在我們購買時大幅提高價格（倘彼等有權提高價格）。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將能夠按我們所要求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發生以上任一情況，我們的生產計劃及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無法按我們能承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類似品質的替代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倘任一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面臨(i)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ii)我們的原材料質量下降；或(iii)原材料供應短缺，其會導致我們銷售成本增加或產品質量下降的風險。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而言，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向一些主要的中國和海外客戶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能無法準時收到產品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0天、55.8天、59.3天及80.0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授予的信貸期內惡化，或客戶有可能對應付給我們的款項提出異議，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撥備。倘我們的客戶的信譽度下降，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可能會遭受減值虧損。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且，我們許多客戶位於海外，此可能增加自有關客戶及時收款的難度。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有81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結清彼等結欠我們的款項（「**第三方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零及零，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8.7%、11.3%、零及零。

第三方支付或會使我們承擔各種法律風險。由於我們對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各方的背景信息及第三方支付來源的了解有限，我們面臨洗錢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要求退回第三方支付的潛在索賠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涉及有關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時間及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有關訴訟。即使我們對指控作出強有力的辯護，且法院裁定我們勝訴，然而僅就因我們牽涉到法律訴訟中，我們作為一家值得信賴的企業的聲譽仍可能受到損害，而此可能導致我們難以與現有客戶維繫良好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此外，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退還有關第三方支付，則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的裁決，並退還用於支付我們已售產品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或起訴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相關客戶選擇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款項。自2020年5月起，我們停止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結清彼等的付款。由於我們不再允許第三方支付，相關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倘大量相關客戶停止下達訂單或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從現有客戶取得額外訂單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彌補該劣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賴於營運所得的資金以及銀行貸款為業務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54.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未支付應付款已悉數結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銀行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應計費用及未償還到期債務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我們覓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債務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及銀行的借貸政策及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未來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用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並經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編製。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其他基準編製，並須調整已入賬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對負債進行分類。

我們可能遭遇勞工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勞工關係惡化的情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技術嫺熟的員工和其他僱員，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廠房的營運效率。倘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員工成本。由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人才的爭奪日趨激烈，且員工成本亦普遍上漲。尤其是，COVID-19疫情爆發及政府施加的相應隔離措施或會造成勞工短缺及／或我們的員工成本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挽留和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亦可能根本無法挽留和吸引合資格僱員。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令我們提高收入和溢利增長率的能力受損並嚴重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員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關鍵人員持續貢獻。該等關鍵人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行政總裁、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應永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國際銷售經理胡惠娟女士。我們招聘及挽留彼等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整體薪酬待遇的結構以及競爭市場狀況。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傭彼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管理團隊及技術嫺熟的僱員，或適時找到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亦可能根本無法找到該等僱員。而且，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關鍵人員離職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行業專業知識。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和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未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面臨相關訴訟或其他責任。

我們受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其中包括)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害材料的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及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可能會造成僱員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由設備或機器的故障或使用不當導致)。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受傷工人或其家屬(如果意外身故)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遭到政府部門處罰或懲罰，並在有關事故發生後停止經營以配合調查。此外，我們亦須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修訂及實施新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事故。

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或需增加部份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若干環境法規(無論有無過錯)，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須繳納稅款，我們有義務調查或清理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上的污染物或其產生的污染，並須對因污染造成的財產或自然資源損害及人身傷害承擔賠償責任。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環境事件或行政處罰。因此，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召回而蒙受損失。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不及預期，則我們面臨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索償的內在業務風險。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交付及出售予若干國家及地區，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產品責任條例規定，產品的生產商或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責任。該等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立陶宛及阿聯酋。日後我們的產品會且或會交付及售予其他國家及地區，該等國家及地區具有類似或更苛刻的產品責任條例，或會進一步令我們

風險因素

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有關我們產品須遵守的產品責任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以及法律法規不時進行修訂及修改。概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繼續符合所要求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因其可能另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從而令我們的商業聲譽及財務表現惡化。此外，發生產品責任索賠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索賠或要求我們出資或召回產品。我們的保險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索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產品召回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影響品牌形象價值，導致對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令監管部門加強對我們營運的監管。針對我們提起的不在理賠範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燃料及水電供應意外中斷。

我們的生產流程有賴於穩定而充足的燃料及水電供應。任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及電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7%、6.4%、5.2%及5.6%。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燃料、水和電力的供應不會中斷。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為此支付更高的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生產廠房的利用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的利用率越高，我們可以分攤固定成本的产品數量就越多，而這又可增加我們的利潤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4%、85.2%、93.6%及86.5%。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廠房的整體利用率增加至97.3%。我們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利用率可能受到其他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僱員的技能、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維修及保養頻率以及生產設備故障。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水平相當的產量和生產廠房利用率。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合理存貨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6天、83.0天、73.0天及90.1天。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錯誤的需求預測、產品開發及發佈的不確定性，以及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存貨的時間與成品出售的時間之間的時間差，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消費者習慣的變化以及技術趨勢改變我們市場的速度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取消訂單，而我們可能無法轉售該等產品。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此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保留或續訂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

我們須獲取或維持中國的主管政府機構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例如，我們須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輻射安全許可證、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機械)。無法保證上述有關許可證、執照、註冊證或證書未來不會被有關機關吊銷或將可批准重續。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發展及提升反映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的客戶很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此乃確保每輛汽車安全及高效運行的基本要素。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量可能會受若干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期望；及(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高性能產品的能力。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能推出達到客戶及終端用戶期望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鋁合金汽輪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從業者主要在價格、質量、功能、產品交付及整體客服方面展開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風險因素

程「業務一競爭」。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公司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降低或需求量下降，因為該等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勞工及其他成本相對較低。此外，我們的行業需要在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營銷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支出，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規管要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彼此之間聯合或結成戰略聯盟，彼等或許能更好地利用此等規模經濟。與我們相比，上述所有優勢均可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地推銷、促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

我們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客戶需求，進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取決於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標準會發生變動，以及我們及時成功開發和推出全新或優化產品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競爭壓力或快速應對市場的其他變動，以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缺乏市場接受度、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以及不能正常運行、產品遜於競爭對手以及有關新產品產生的收入不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索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通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該等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引致的不利判決或判定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由於從供應商購買的瑕疵原材料及生產設備造成，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有關索償、糾紛及法律訴訟造成的費用向我們進行彌償。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主要包括商標和域名、設計專利及與生產有關的技術訣竅和商業機密。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對我們的生產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的設計。此外，隨着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會增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我們主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實施有關權利。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未經授權的侵犯。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未能保護現有的知識產權，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品牌「BYW」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我們已於中國、歐盟、美國、俄羅斯及香港註冊  商標，但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商標的使用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重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下降，而我們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我們的營運易受自然及其他類型災害的影響及破壞，包括地震、火災、洪災、冰雹、風暴、極端嚴寒天氣(包括雪、冰凍、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災害的性質使得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間及嚴重程度。自然災害的發生，以及我們的倉庫、採購辦事處或供應商或周邊發生事故及出現惡劣天氣，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條件的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增加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災害或非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讓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倘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事件，我們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恢復運營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是我們收益的重要組成部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海外國家及地區發生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退稅可能發生變化或被終止，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產生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適用於我們，有關生產的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退稅稅率約為13%至16%。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收取的增值稅退稅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保持不變或我們當前從中受益的政策在未來將不會被取消、暫停或修訂。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到期或終止、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連同其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獲得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將該等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益。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政府補助包括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的與我們運營各方面相關的財政補助，而我們能否收取該等補助取決於政府撥款情況。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出現不可預期變動，我們面對可否獲得政府補助的不確定性及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錄得類似金額的有關收入或根本沒有有關收入。中國政府向我們提供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取消或變更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金及／或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與收取客戶墊款且尚未履行產品銷售合約義務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一旦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會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倘我們在履行與客戶所簽訂合約項下的義務時遭遇困難或未能履行相關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份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現金及／或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我們須就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可收回遞延稅項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的估計。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倘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業務及匯款以及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及貨幣兌換方面的政府控制所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海外市場的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海外市場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約74.8%、72.6%、66.2%及60.2%。我們所有銷售均以外幣計值，尤其是以美元計值。相反，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需要將我們的收益由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升值會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的人民幣價值減少，資產亦會減少。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及歐元在內的外幣是按照全球金融市場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匯率和現行匯率計算的匯率而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2019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0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1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發生波動。此外，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以港元計價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的股息。因此，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益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儘管在過去幾年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快速增長期，但在未來幾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放緩。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尤其是，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佈，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並就其國際可課稅收入適用關於中國企業的25%所得稅稅率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省級稅務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開曼群島並無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資

風 險 因 素

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比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生效）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兩項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相關權利。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以供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然而，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指明的「受益所有人」應為擁有或控制收入或產生收入的權利或財產的人士。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法的執行及中國員工成本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3年7月1日修訂的新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細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用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所存在的差異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參加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

風險因素

未根據規管中國員工福利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的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或作出足額供款。

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僱員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訴求；(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中國機構發出的命令，要求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的滯納金；及(iii)並無對我們因違反與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施加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對相關差異作出支付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份資金，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作出的分派。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派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多個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妨礙我們派發股息，並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由國家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地方銀行辦理登記。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則中國居民亦應向地方銀行辦理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登記流程或會引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37號文及13號文以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徐先生及陳女士向本集團作

風 險 因 素

出境外投資，並已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彼等於TopSun的境外投資在銀行辦理初步登記。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管局及地方銀行進行登記或更新，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惟除中國居民企業於公開證券市場上購買和出售股份外)，且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的性質且間接股權轉讓或會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所得收益(即權益轉讓價格減去權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7號文的界定，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直接視為無合理的商業目的，倘若：

- 境外控股公司股權價值的75%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中國應課稅財產；
- 在間接轉讓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中有90%以上乃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之前的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收入的90%以上為直接或間接從中國境內獲得；
- 境外控股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或
- 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國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徵收的中國稅款。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公告旨在通過闡明權益轉讓收入及稅務基準、在計算預扣金額時使用的外匯匯率以及預提義務的產生日期的定義，作出進一步澄清。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37號公告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必須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有關7號文及37號公告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任何有關交易乃由稅務機關定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7號文及37號公告可能由中國稅務機關定為適用於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股份轉讓。

我們的業務或須受到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在中國，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了徵求公眾意見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特別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十二、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監管」的段落。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徵求公眾意見，其實施條款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類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亦存在不確定性。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或任何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許可或其他具體措施，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此類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許可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或延遲完成這些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強制執行及調查、罰款、處罰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

若中國實施有關境外上市的若干新條例草案，我們可能需要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備案，並受到額外監管要求的規限。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與《管理辦法草案》統稱「有關境外上市的條

風 險 因 素

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十三、境外上市監管」的段落。

由於對該等監管指引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的境外集資活動有關的新的監管要求規限，而且我們可能在包括法律索賠的跨境調查和執行等事項上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儘管有前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境外上市的條例草案尚未生效，而且我們並不知悉目前有任何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許可以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確定，但在全球發售之後，發售價與股份市價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一個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股份的交易量和價格。

進行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全球發售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份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鋁合金汽輪行業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風 險 因 素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發售價範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權益股東宣派亦無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香港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倘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份或全部在中國以外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執行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傳票，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國家居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民事和商事判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於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性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為相互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界定了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審閱作出原審判決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不予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情況及補救方式等。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

風 險 因 素

別行政區辦理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公佈2019年安排生效的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6年安排應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雙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明確書面選擇的法院協議」，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儘管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其生效日期尚未公告。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及認可判決的後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倚重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鑒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重假設性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取自各種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鋁合金汽輪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依據而過度倚重此等資料。